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黃閏端

相 對 人 郭瀨榮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即郭瀨榮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3898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3898號支付命令事件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異議人於114年1月6日收受送達後，於同年月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商定合夥出資購買房地產並出租繳納銀行貸款，事後於101年7月10日向建設公司簽約購買坐落於桃園市○○區○○○街0號2樓房地，總價新臺幣(下同)585萬元，扣除銀行貸款500萬元，剩餘自備款即相關附屬稅費95萬元由異議人支付，當時為保障相對人投資風險乃將房地所有權登記於相對人名下，相對人卻過河拆橋未分攤購屋款半分，並遷入房屋作為己用，異議人因此聲請支付命令返還代墊款95萬元。又異議人已經釋明請求支付之原

01 因及事實，原裁定並未就異議人付款之證據及所釋明事實理
02 由據以審酌調查，反指摘異議人未盡釋明義務而駁回聲請，
03 令異議人有所不符等語。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發支
04 付命令等語。

05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
06 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
07 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
08 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
09 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
10 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
11 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
12 立法意旨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
13 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
14 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
15 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
16 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
17 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
18 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
19 人之聲請。」。

20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主張與相對人商定合夥出資購買房地（即
21 坐落於桃園市○○區○○○街0號2樓房地），並出租繳納銀
22 行貸款共為投資，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
23 求相對人返還其為上開房地出資之代墊款95萬元(剩餘自備
24 款及相關附屬稅費)等語；惟按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
25 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具有團體性。依民法第668條及第682
26 條第1項規定，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合夥人
27 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合夥解散後，亦
28 必須經過清算程序，方能達返還出資或分配利益之最後目
29 的，此就民法第682條，第694條以下有關條文，對照觀之自
30 明（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要旨參照）。且合
31 夥財產，依同法第697條第1項規定，應先清償合夥債務，或

劃出必要之數額後尚有賸餘，始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必
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始應按
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於各合夥人，此觀同法
第697條第2項、第699條規定自明。準此，合夥於未經清
算、清償債務以前，合夥人尚無從請求返還出資額，參佐異
議人所提出寄發與相對人存證信函中亦表明：「...購買系
爭房屋總價585萬元，其中銀行貸款500萬元...是以發函台
端，希台端於本函到15日內，除先行返還本人支付之自備款
及相關附屬稅費共計95萬元外，並預估或出售系爭房屋現價
憑以分配淨額或找補過戶...」等語(見司促卷第14頁)，是
依其所提出之證據，難認合夥財產已經清算程序並償還債務
完畢，揆諸前開說明，異議人逕為請求相對人返還其出資額
95萬元，難認屬於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自不適於核
發支付命令。故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支付命令，理由雖有不
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
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鍾宜君